

谈一谈度量衡的“里”

□郑颖^[1] 郑钦予^[2]

文献标识码: B

文章编号: 1003-1870 (2025) 01-0051-02

About "li" in weights and measures

我们知道1公里就是1000米, 1市里就是500米。但是在中国古代的度量衡领域, “里”可没那么简单, 它既是表示长度的单位, 也多用于面积计量。而且, 除了度量衡领域外, “里”还曾是表示居民聚居数量的单位。

一、“里”是长度单位

作为长度单位, 谈“里”就得谈“步”, 谈“步”就得谈“尺”, 由“尺”量“步”, 由“步”求“里”。一说, “六尺为步”“三百步为里”, 1里=1800尺。中国古代大致在隋唐以前主要执行“六尺为步”“三百步为里”。比如: 《谷梁传·宣公十五年》曰, “古者三百步为里”; 西汉《周髀算经·卷下二》云, “上以三百乘里, 为步而求里”; 晋《孙子算经·卷上》载, “六尺为步……三百步为里”; 《北齐令·田曹》谓, “六尺为一步……三百步为里”; 《宋史·舆服志》记载, “古法六尺为步, 三百步为里”; 明末清初顾炎武《日知录》述, “古者三百步为里”等。当然中国古代的早期, “尺”与“步”的关系并没有那么统一, 也有史籍记载“周以八尺为步”。二说, “五尺为步”“三百六十步为里”, 1里=1800尺。中国古代大致在隋唐以后主要执行“五尺为步”“三百六十步为里”。比如: 唐《杂令》载, “诸度地以五尺为一步, 三百六十步为里”; 《宋史·舆服志》记, “用较今法五尺为步, 三百六十步为里”; 明末清初顾炎武《日知录》

曰, “今以三百六十步为里”; 清《钦定户部则例》载, “度天下之土地……以营造尺起度, 五尺为步, 三百六十步为里”; 清乾隆二十六年[1716年]^[3]重修的《大清会典》也记载, “度天下土田……以营造尺起度, 五尺为步, 三百六十步为里”等等。但是其中也有例外, 元代就“以二百四十步为里”, 如: 元初陶宗仪《南村辍耕录·卷二十一》曰, “至元四年[1267年]城京师……城方六十里, 里二百四十步”。从上文可知, 无论“六尺为步”还是“五尺为步”, 1里均为1800尺。但是, 因历朝历代尺度是不同的, 因此“里”的长度也是不同的。比如: 秦汉时1尺约合23.1厘米; 隋唐时尺度还区分“大小制”, 其中大尺约合29.5厘米; 明、清时1尺约合32厘米等。

二、“里”是面积单位

作为面积单位, 谈“里”就得谈“亩”, 谈“亩”也得谈“步”, 由“步”度“亩”, “亩”上有“里”。一说, 秦以前大致“六尺为步”, “步百为亩[先秦商鞅变法改“步百为亩”为“二百四十步为亩”]”, “三百步为里”。比如: 《谷梁传·宣公十五年》曰, “古者三百步为里, 名曰井田, 井田九百亩”, 这里的“里”与“亩”联系在一起, 应是横三百步纵三百步的“方里”, 正如《韩诗外传·卷四》所云, “古者……广一步, 长百步为一亩, 广三百步、长三百步为一里”。由此可知, 1方里=(300步×300步)/100方步=900亩。与前文类似的还有《孟子·滕

[1] 作者单位: 市场监管总局规划财务司

[2] 作者单位: 北京市171中学

[3] []中内容为作者注, 下同

文公》谓，“方里而井，井九百亩”；《礼记·王制》曰，“方一里为田九百亩”；《大戴礼记》云，“百步而亩，三百步而里”；《汉书·食货志》载，古者“六尺为步，步百为亩，亩百为夫，夫三为屋，屋三为井，井方一里，是为九夫”。二说，秦以后隋唐以前大致“六尺为步”“二百四十步为亩”“三百步为里”。比如：晋《孙子算经·卷上》载，“六尺为步，二百四十步为亩，三百步为里”；《北齐令·田曹》述，“六尺为一步，二百四十步为亩，三百步为里”。这一时期，1方里=(300步×300步)/240方步=375亩，正如东汉《九章算术·方田篇》记载，“今有田广一里，纵一里，问为亩几何？答曰：三顷[1顷=100亩]七十五亩”。三说，隋唐以后至清末大致“五尺为步”“二百四十步为亩”“三百六十步为里”。比如：明代汪应蛟的《海滨屯田疏》记述，“如地方十里，为田五百四十顷”。按照记述可知，10方里=540顷=5400亩，那么1方里=540亩，由此倒推验算可知，1亩=240步，1里=360步，即(360步×360步)/240方步=540亩。还是如前所述，因历朝历代尺度长短是不同的，因此“方里”所表示的面积大小也不尽相同。

综上所述，“尺”“步”“亩”“里”之间的主要关系在不考虑个别例外的情况下大致可归纳为下表。

单位时代	秦以前	秦汉至隋唐	隋唐至明清
步	六尺为步		五尺为步
亩	步百为亩	二百四十步为亩	
里	三百步为里		三百六十步为里

三、近代以来的“里”

近代以来，度量衡领域的“里”有些新的变化。一是，清末“新政”期间，1908年清政府农工商部和度支部会奏拟订的《度量权衡画[划]一制度总表》中规定，“里”的长度为“一百八十丈即三百六十弓”合公制“五百七十六迈当”，其中“弓”即为“步”，1弓=1步=5尺。清末尺度为营造尺，1尺=32厘米，1里=360弓×5尺×32厘米=57600厘米=576米，也就是“576迈当”，“迈当”即清末时对“米”的音译。《度量权衡画[划]一制度总表》

中还规定了面积单位“方里”合“五百四十亩”，当时1亩为“二百四十方步”，1步=5尺=1.6米，1亩=240×1.62=614.4平方米，1方里=540×614.4平方米=331776平方米。二是，1915年，民国北京政府颁布的《权度法》规定了“甲”“乙”二制，“甲制”沿用了清末的“营造尺库平制”，“乙制”是公制。在“甲制”中规定：“里”只作为长度单位，1里=1800尺=180丈=360步，“甲制”1尺合32厘米，因此1里=576米。在“甲制”的面积单位中不再将“方里”作为度量衡的法定单位。三是，1929年，民国南京政府颁布的《度量衡法》规定了“标准制”和“市用制”。“标准制”是公制。“市用制”中规定“里”只作为长度单位，市用制1里=1500尺，市用制1尺合1/3米，因此市用制1里=500米。在“市用制”的面积单位中“方里”同样也不在作为度量衡的法定单位。

四、“里”还是居住单位

“里”，曾是中国古时居民聚居数量的单位，它源于周代的井田制，如《周礼·地官·遂人》曰，“五家为邻，五邻为里”，《说文解字》也有类似的记录，“传曰，里，居也。二十五家为里……遂人曰，五家为邻，五邻为里”。西周时以“二十五户”居民聚居为一“里”；战国时以“五十户”居民聚居为一“里”；西汉时又扩大到“八十户”居民聚居为一“里”^[4]。隋朝规定，“二十五户”居民聚居为一“里”，每“里”同时设置相应的管理官员，被称为“里正”；每四“里”即为“一百户”居民聚居则称为“党”，设置的相应管理官员被称为“党长”。唐代规定，每“一百户”居民聚居为“里”，五“里”则为“乡”，每“里”设管理官员也被称为“里正”。到了明代又规定，每“一百一十户”居民聚居称为“里”，每“里”设置管理官员的名称由“里正”改称为“里长”。演变到今天，我们城市中所称“里弄”、乡村中所称“乡里”的“里”大抵均源自于此。

按照1959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《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》中关于“继续沿用市制的计量单位名称不变”的规定，“里”作为市用制的长度单位继续使用了很长时间，尽管现在它已经不是我国法定计量单位，但在日常生活中依然习用。

[4] 陈璧耀《说“里”》，《中国计量》2013年7期，第64页